

证券代码：873701

证券简称：山本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监事会工作效率，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监事及监事会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四条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的权利。

第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在上述情形下，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述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七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 列席董事会议；
- (九)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对公司的监督检查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公告，内容包括：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 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 (四)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十一条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有必要时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请董事会召集。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提案后十日内没有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提案后十日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自行召集并举行临时股东会的，由公司给予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十二条 监事出席公司股东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监事会应配合董事会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公司董事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关联董事表决的回避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等事宜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 第三章 会议通知和签到规则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在正常情况下由监事会主席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

第十七条 正常情况下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监事；需要召开临时会议时，提前三天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一天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在下列情况下，监事会应在三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

第二十条 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一天送达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主席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授权委托书可由监事会主席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监事。

### 第四章 会议提案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议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主席。

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监事会主席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压而不议又不做出反应，否则提案人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情况。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提案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 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 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 以书面方式提交。

提案随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全体监事。

## 第五章 会议议事和决议规则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定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做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做出的合法的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

第二十六条 对重要的提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写出调查核实的书面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二十七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方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做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议题都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决定。决定的文字记载方式有两种：会议记录和决议。

第三十条 监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者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记录员负责

记录。召集人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 第六章 会后事项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会议记录及有关资料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一种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该等规定为准，公司并应及时修订本规则相关内容。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